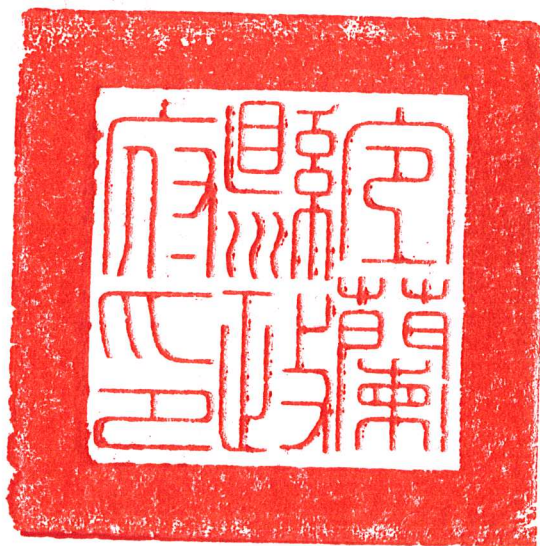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40137208A號



主旨：標售本縣羅東竹林計畫區段徵收、宜蘭市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暨北津地區市地重劃可建築土地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標售標的之土地標示、土地使用分區類別、標售底價、保證金詳如標售清冊；投標資格、投標應備書件、保證金繳納方式詳如投標須知。

二、領取投標書類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自標售公告之日起至104年9月9日止。

(二)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(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)或委託行銷單位群璨不動產有限公司(宜蘭縣宜蘭市陽明二路28號)領取。

(三)或逕至本府地政處網站(網址<http://land.e-land.gov.tw>)、標售官網(網址<http://yilanland.com.tw>)下載使用。

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04年9月10日上午10時整於本府文康中心辦理開標(開標當天如因故停止上班，順延至次一上班日，同一時間及地點，不另行通知開標)。

四、投標方式、手續及時間：

(一)投標人應填投標單，如係數人合資投標者，應將共同投標人名冊，黏貼投標單後面，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，並詳細載明各投標人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各人取得權利範圍，未載明各人取得權利範圍或部分共同投標人取得權利範圍不明者，視為均等，未指定代表人者，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(二)投標人應於投標單上填明投標標的物、標售底價、投標標

價、保證金金額（以上投標標價、保證金金額均應以中文大寫書寫）、投標人姓名（投標人為未成年者，應填載法定代理人；投標人如為法人，應填明法人名稱、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）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身分證字號（或統一編號），並加蓋印章。

(三)投標單、身分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三種文件應同時裝入投標信封內（信封上須黏貼本府投標專用封面）。

(四)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標售公告之日起至104年9月10日上午9時50分信箱開啟前。專人遞送投標標件者，先行至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押註送達時間，再至文書科右側標件投遞場所投入本府地政處之專用信箱，逾信箱開啟時間寄（送）達者無效，原件退還。投標函件一經寄（送）達指定之投標信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、更改內容或作廢。

五、價款之繳款期限及方式：

(一)得標人應於決標（以本府通知得標發文日）之次日起45日內，一次繳清價款，逾期不繳納者，視為放棄得標權利，其所繳之保證金不予發還，該筆土地由本府重新公告標售。

(二)得標人如需以標得土地向金融機構（以下簡稱貸款銀行）辦理抵押貸款繳納價金者，應於得標之次日起5日內，自行覓妥行庫辦理長期低利貸款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由本府函知欲申辦之貸款銀行核辦。

六、土地點交方式及期限：本次土地以現況點交，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前往現場勘看標售土地，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單位查閱相關資料。得標人於得標後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、增設公共設施或其他工程施作，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後，由本府擇日辦理現場點交。

七、在開標前倘因特殊原因而情事變更，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，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或電洽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，聯絡電話：03-9252140或03-9251000轉1211至1222。

九、公告刊登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，其解釋權歸本府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縣長林聰賢